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第三工作组（运输法）
第十九届会议
2007年4月16日至27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说明

更正

第36段应完全改为以下案文：

36. 此外，工作组还将收到下列文件：

- A/CN.9/612，澳大利亚和法国关于批量合同下的合同自由的联合提案；
- A/CN.9/WG.III/WP.82，法国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（法国国际商会）的意见；
- A/CN.9/WG.III/WP.83，欧洲托运人理事会的意见；
- A/CN.9/WG.III/WP.84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“海运履约方”定义的建议；
- A/CN.9/WG.III/WP.85，托运人的义务：瑞典代表团的措词修改建议；
- A/CN.9/WG.III/WP.86，丹麦、挪威和芬兰代表团就有关合同事项的第37条第1款(a)项草案提出的建议；
- A/CN.9/WG.III/WP.87，国际海运局（海运局）、波罗的海国际海事理事会和保赔协会国际集团关于公约草案的意见；
- A/CN.9/WG.III/WP.88，澳大利亚和法国关于批量合同的联合建议；
- A/CN.9/WG.III/WP.89，法国的建议。

